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4〕6号

关于2024年宝山区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的 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民心工程项目的总体部署，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已列入2024年度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区民心工程项目。为持续推进“小三园”建设，不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全面完成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现就2024年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项目的总体要求，为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夯实基础，根据2024年度市对区考核目标，宝

山区需完成不少于 1800 户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各相关镇分解目标见附件）

二、建设内容

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应根据《上海市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指引》规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并参照《宝山区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小三园建设导则》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建设方案

各相关镇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把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挂图作战；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节点，有序推进建设，确保于 11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各相关镇应抓紧制定建设方案，有条件的村要突出重点、形成特色和亮点。

（二）合理安排资金，统筹协调推进

本年度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财政补贴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予以补贴，剩余部分由镇村自筹。各相关镇应积极研究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推进保障机制，及早启动建设。同时，应鼓励村民投工投劳、以工代赈等形式参与，优化投入机制，注重吸引社会多元投入。在组织推进形式上，要加强部门统筹力度，通过镇村党、团、妇等部门积极参与，并与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乡村治理积分制、星级户创复评、农村物业化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鼓励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助力“小三园”创

意提升，进一步凝聚力量和智慧，打造富有特色的“小三园”品牌，推进“小三园”建设巩固提升全覆盖。

（三）加强督导检查，落实调度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将牵头建立“小三园”建设督导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区级督导。除市级督导检查外，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民心工程项目定期督导。同时，与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相结合，依托区级巡查队伍开展飞行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将落实闭环整改。另外，“小三园”巩固提升工作将采用调度机制，落实跟踪调度。

各相关镇应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流程管理规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建设目标。同时，应做好台账明细等准备工作，包括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建设点位明细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审计、审价、验收等相关工作，相关材料将作为申请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 2024 年度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任务清单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宝山区 2024 年度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镇	村	户数
1	杨行镇	大黄村	64
2		杨北村	100
3		北宗村	170
4		西街村	40
5	罗泾镇	陈行村	51
6		塘湾村	22
7		新陆村	25
8		洋桥村	15
9		肖泾村	63
10		花红村	24
11		海星村	19
12		潘桥村	35
13		牌楼村	14
14		合众村	10
15		合建村	42
16	新苗村	16	
17	罗店镇	束里桥村	46
18		天平村	36
19		东南弄村	23
20		联合村	65
21		罗溪村	40
22		张士村	101
23		王家村	109
24		南周村	83
25		西埝村	33
26		金星村	68
27		北金村	39
28	顾村镇	白杨村	100
29		陈家行村	92
30		老安村	53
31		谭杨村	53
32		朱家弄村	150
33		沈杨村	52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